

124

购销合同

甲方(全称): 包头市东河区中医医院

乙方(全称): 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应的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资质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新的资质文件;乙方未按期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完成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采购中药饮片数量

1. 甲方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发送订单,订单应明确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及收货地点。甲方应通过其指定的电子邮件、QQ或微信向乙方发送订单;电话订单应由甲方指定联系人发出,并在发送后24小时内通过上述书面渠道补正确认。乙方根据此应在收到订单后24小时内确认,且仅在收到甲方明确、有效的订单后供货。甲乙双方应分别指定订单联系人及授权联系方式,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

2. 双方确认后的销售清单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质量、包装标准和责任

1.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相关标准,送货时应附相应批号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甲方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经甲方(采购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依法具有资质的药品检验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检验、鉴定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供货,退回或召回不合格饮片,退还对应饮片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费用、检验费用、召回费用、药品采购成本、临床处置费用、医疗纠纷处理费用、对患者的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对检验、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并由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认定依据,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召回承诺函》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药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必须符合选货要求，质量纯正，达到生长年限；道地药材须符合地方炮制规范标准。所有中药饮片不得以次充好、掺假、掺杂、染色、增重、硫熏，且应保持干燥，不得存在虫蛀、霉变、受潮、封口包装不严等情形。中药饮片在使用期间发现变质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合格中药饮片，并承担更换产生的全部运输、装卸费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更换不及时导致甲方遭受诊疗延误、患者索赔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需更换饮片货值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饮片，要求乙方退还对应货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供应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内应该附有一份符合国家要求的标签。若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给予及时更换。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存在以次充好、掺假、掺杂、染色、增重、硫熏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该批次不合格饮片货值金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需更换饮片货值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配送服务

1. 供货方式：乙方配送上门

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天，按该批次药品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交货数量不足的违约责任：乙方交货数量不足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足，逾期按不足部分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 配送药品时应提供同批号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乙方未提供检验报告书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同批号检验报告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逾期按该批次药品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包装、质量及随附资料验收。发现外包装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缺少同批次检验报告书、标签不符合规定或其他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拒收后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中药饮片；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批次中药饮片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饮片，由此产生的差价及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四、发票与结算

1. 发票开具

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已验收合格货物对应的销售清单及对应批次检验报告书提交甲方核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销售清单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开票时间满足甲方付款审批要求。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于每月【 】日前完成付款。

2. 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双方确认的对应批次销售清单及同批次检验报告，且对应饮片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 】天内，支付对应合格货物的货款。对存在质量争议、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争议解决、资料补齐或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为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药品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双方及其主管部门不得借机谋取私利。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六、合同争议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知与送达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通知、催告、确认、对账文件及其他文书，应通过专人递交、快递、电子邮件、QQ 或微信等方式发送至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地址或账号。双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确认上述送达信息；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专人递交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寄送的，以签收、拒收或因收件地址不详等原因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方式发送的，以信息显示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七、合同生效和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就是否续约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8.7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8.7

